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電話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號 壹 柒 零 叁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第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 行政院呈，請將陳季雄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督務科專員試用，殷麟州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魯曜寧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郭祖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祖現署浙江餘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湖北襄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吳國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選垣為湖南省地政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頌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庭推事兼庭長，趙家士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程應嵩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化一員以湖南沙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劉兆赤、試用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屈玉峰、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劉思義、賴健吾、石德政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初廷霞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思默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樹澗河南高等法院洛陽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張隆激另有任用，請咨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隆激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賦才為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秘書何秉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汝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旂書為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叔夜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輔青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督察處錫晉另有任用，請咨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虞錫晉為審計部駐外稽察。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葉鏡存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毅、甘孔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伯鯉、謝曉峰、王子俊、陳雲嶽、湯廣漢、李志剛、羅毅、蔣子軒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嘯甫臣、繆子固、孫翔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正明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興達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芳文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唐春波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家瑤、包子厚、鍾人傑、張雲鵬、鄧英、彭定陽、董文樞、張昭謙、羅成源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傅興漢、黃子雨、莊開全、江明志、陳進祥、李哲初、石應海、王茂材、張宗旭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龍顯廷、盧濱、陳光鵬、何少卿、馮國昌、曾大剛、成炳煥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均、呂文燦、郝鵬、鮮軻、張元鑿、高志安、袁棟成、魏能偉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張錫勳、楊子華、徐健、陳公衡、王澤一、王裕益、張正麟、劉志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凱自爲陸軍砲兵少尉，陳國祜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田百川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光鏡、熊宇屏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陳鑄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智沖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蔡紹楹、李啟禧、戴際、楊延輝、鄒槐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席翰、游克明、鄧吉三、朱偉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森、王鑑忠、徐衡堂、肖劍勳、張彥權、鄧國華、郭瑞麟、吳季俠、趙續先、謝安仲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蔡潤澤、李汝森、肖子俊、苟立羣、曾大潤、孫宗懷、王寧、肖思義、黃倫、鄭廉、吳正宗、譚鍾、范耀榮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文藻、李經、段永昌、申伯林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吉昌、古自蜀、李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國才、滕嘉章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文誠、黃錦章、朱秉衡、孫安賢、陳嘯風、雷昌勳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松、范湘漁、吳繼、余國鈞、張發、王公雅、楊秉一、徐瑞堯、姚桂五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鄧石民、張定波、李文林、陳崇漢、鄧甲均、盧敏政、劉錦生、耿復新、鍾智遠、符瑞階、張應麟、李正誠、譚麟、張春林、王彝、廖子專、馮東良、趙安快、劉芳毅、張國勳、閻里、曹國杉、余庭熙、陳英、李灼、易楚卿、李雲、汪樂三、黃海南、羅旭初、王樹、雍冲、熊志洲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策、王榮生、梁紹武、藍繼揆、周蔭侯、雷振華、周學立、鍾秀川、楊仲鏡、李麟、王文學、陳作照、曾家麟、盧瑞川、童明昭、廿大順、傅森、侯靜安、巫子成、喻載揚、賴繩武、王然、鄒國材、何玉書、戴紹雲、余啓明、康紹林、賴錦光、郝昭謀、鄒亞一、廖學富、張明遠、盧茂、杜光唐、周治華、文國沛、楊鴻魁、劉友賢、劉文蔚、盧正綱、李靜波、呂方城、陳紹華、姜國才、吳承顯、牛吉軒、李烈、劉道本、胡子模、祝華興、鄒榮光、祝三多、文復光、黃

質彬、潘祥、楊凌期、劉循、朱國藩等五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樹槐、甘仁謙、古文虎、朱登平、蔡德三、劉申明、劉崇光、吳應祥、陳仲翔、孔相如、王俊傑、吳青甫、張聲揚、劉顯明、江伯發、王振宇、龐及欽、楊德承、朱秋濤、陳介維、耿諾夫、王體仁、高顯凱、戈雲雲、袁功偉、高治民、王子金、向真麟、任文山、陳海南、陳一中、王金波、陳松舟、馮光華、孫俊卿、范希濤、鄭必達、王雁、張九明、敬光漢、劉濟川、王佑之、李用舒、張仲本、黃資超、楊子江、方瑞、蔡維祐、薛昆、張懋榮、胡正位、劉煥章、張錦濤、任岐山、曹錫恆、楊文華、陳廷庭、錢湘、高福銀、胡永年、陳德餘、羅恩五、魏映侯、楊樹榮、張雲、林德元、張洞之、李文勝、黃茂三、陳國祥、萬劍、曹福榮、唐漢卿、王駿駿等七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浩、楊伯階、羅納義、鄭朝雨、毛春春、陳古武、蕭銀山、唐國祥、蔣澤、楊錫武、高南義、凌地維、趙榮華、羅俊華、劉步偉、師興周、黃昆、吳南森、何定洲、郭智興、呂潤初、李碧良、梁紹榮、徐麟、李德儒、施良春、張存景、張晉彬、周繼宗、劉森林、吳信之、周漢章、何德成、吳濟章、張古雲、彭仲衡、陳濟舟、康祥文、劉蓬先、王子臣、王國楨、姜力興、何晏清、王挺生、章德威、陳耀廷、劉征文、蕭蕪芳、李發輝、雙漢卿、羅星定、蘇子文、劉世泉、鍾炳榮、李樹廷、曾凱、李高森、李維庸、李海廷、李榮成、羅永祥、劉文彬、郭汝霖、胡紹卿、唐文明、吳明華、張定遠、何國棟等六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炎武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范傑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雷宗緒、楊聰、周兆維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姜乾良、鄭錫傑、李元季、何澤民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傑、周傳忠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張智銘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誠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鄭仲森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曾仁智、江明、鄭毅階等三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李珍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袁肇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中漢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查徐善義、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檢元字第六四〇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徐善義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北平淪陷期中，曾充當北平大學文學院講師，又充偽滿洲國文化總委員會研究員及偽司法部簡任秘書，偽奉天政務委員會簡任秘書、偽教育總務廳主任督學及該署簡任文書局長等職，實施奴化教育，編寫奴化書籍，勝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檢獲官偵查終結，認為罪狀確鑿，已提題公訴，並查該被告在北平淪陷五公府二號及北池子蓋頭作四號有房產兩所，為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兩日查明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開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偵字第一〇一號	案由	漢奸
應姓	名別	年齡	其他特徵
徐善義	男
通緝	理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徐善義
緝	處	應解之處	行
犯
被
告
罪
時
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被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形	罪狀	證據	備考
徐審義	男		江蘇	蘇州	偽滿時期充偽北平偽滿洲國總務廳長及偽滿洲國教育委員會總務處長及偽滿洲國總務廳長等職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查行政院司法行政廳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本處偵獲溫玉明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充任敵偽憲兵司令部偵緝隊長，於三十年舊曆六月十五日，帶同敵軍五、六十名，由東馬軍登陸，回至昌寧縣，將林甜方之祖母陳氏及遺孀鄭某一名槍殺斃命，又將林光成字家餘等堂存在祖祠之自衛槍二十枝搜獲，並按戶洗劫，尤復後復潛逃，委實罪惡昭著，自應予以通緝歸案法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尚應先將被告所有坐落順德縣馬昌島龍洲圍基塘八畝八分茅屋兩間傢俬二十三件查封，交託順德縣政府保管，以資防範，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具通緝書長，備文呈請鈞部察核，飭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

歸案法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長，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緝書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原係查封，理合繕寫通緝書長，呈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長，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六五九號 由

溫玉明 男 三十餘歲 廣東 潮陽 縣 人
通緝 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應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形 罪狀 證據 備考
溫玉明 男 三十餘歲 廣東 潮陽 縣 人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六五九號 由
通緝 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應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形 罪狀 證據 備考
溫玉明 男 三十餘歲 廣東 潮陽 縣 人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六五九號 由
通緝 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應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形 罪狀 證據 備考
溫玉明 男 三十餘歲 廣東 潮陽 縣 人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六五九號 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形	罪狀	證據	備考
溫玉明	男	三十餘歲	廣東	潮陽縣	漢奸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呈請核辦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以歐陽容被控謀殺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廣東財政廳科長，係由粵省當局調任，現由粵省經濟局局長，通謀殺歐，反抗本國，委在粵省編習，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坐落順德縣登雲鄉的門牌三九三號，查明確實，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交由順德縣政府接管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署核辦，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通緝書表，呈請鈞署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知照。

抄發原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案 漢奸

姓名 郭年 給其他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被告後

歐陽容 被控謀殺 拘提或逮捕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被控謀殺 拘提或逮捕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被控謀殺 拘提或逮捕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被告後，拘提或逮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或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或被告逃避，或被告潛逃，或被告隱匿，或被告有礙於國家安全，或被告有礙於社會秩序，或被告有礙於公共衛生，或被告有礙於其他重要利益，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陳司法行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歐陽容被控謀殺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廣東縣石龍警察所長，係廣州市警察局警署分局長，偽三水及神戶警察局長，現已畏罪潛逃，其財產計坐落廣州市惠愛西路門牌二百十九號舖屋一間，經查確屬被告所有，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署核辦，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通緝書表，呈請鈞署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令行 政院

抄發原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一五九號
由漢奸

姓名	黃恩模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籍貫	廣東	所應解之處所	行	執行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 被告身體名譽 被妨害或拘捕應注意 或逃遁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三、拘提或逮捕被告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告罪	廣州東莞 石龍三水 新會 本	院	四、	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件	通緝理由	備考
吳逸公	男	未詳	廣東	漢奸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被告身體名譽 被妨害或拘捕應注意 或逃遁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舊行文)

行政院呈，案准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受理吳逸公漢奸一案，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僞常熟縣米統會成立時，即充任該會秘書，為敵寇策劃徵募軍米，民多怨恨，至勝利後始行離職，勸查屬實，罪証確鑿，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逃竄拘緝，迄未獲案，所有通緝，復經常熟

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查封造具財產目錄呈送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轉函到處，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核議准予轉陳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該通緝財先行查封，並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偵字第二〇號 由一漢奸

姓名	吳逸公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	案件	漢奸	通緝理由	備考
告罪	漢奸	執行	三、	日							

姓名	吳逸公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	案件	漢奸	通緝理由	備考
告罪	漢奸	執行	三、	日							

為敵寇策劃徵募軍米民多怨恨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住地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

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該公務員在被決處分前有停止職務之事實予以扣抵，高等司法廳以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在案，茲有公務員某甲於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奉服務機關之主任官署令停止職務交付懲戒，旋轉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令飭依限申辯，經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航呈申辯費，延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命令附同年十月十五日議決書停止任用一年，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由原上級官署開始執行，此種情形，依照上開解釋，其停止任用處分之起算日期，自應由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算，唯該某甲實際停職日期則為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其間因公文轉轉，致延至六個月後始奉議決書開始執行處分，此際某甲明係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而事實上停職一年有半，再如其前邊遠省區公務員之懲戒事項，每因案情複雜，調查周折，公文轉轉等原因，其時間亦長達一年以上始經議決者，則被處分人雖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而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遠在一年以上，顯非得情法之平，可否轉呈司法院將前開解釋予以變更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情形似不無相當理由，理合呈請核轉請司法院覆核，實為公道之考慮，並請查照用法研擬，以資參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告

女 歲四十二 原籍日本 住高省濠 縣第一路 妻之入國中為 夫高男 歲六十三 縣濠省濠 公務員 上同 府政省濠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一三第字取京人	女 歲六十一 縣本日本 住高省濠 縣第一路 妻之入國中為 夫高男 歲六十三 縣濠省濠 公務員 上同 府政省濠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一三第字取京人	女 歲四十三 原籍日本 住高省濠 縣第一路 妻之入國中為 夫高男 歲四十四 縣濠省濠 農 上同 府政省濠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一三第字取京人	女 歲四十二 崎長本日本 住高省濠 縣第一路 妻之入國中為 夫蔡錫發男 歲七十三 縣濠省濠 農 上同 府政省濠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女 歲三十三 前濱本日本 住高省濠 縣第一路 妻之入國中為 夫利生男 歲六十三 縣濠省濠 高 上同 府政省濠 日一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一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徐慶豐 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第三一四十七號

湖南瀏陽人 住重慶彈子石橋 第六十六號特二號

郭吉興 同專員公署秘書 年籍不詳

張菊存 同署科長 年籍不詳

胡國基 同署科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慶豐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據湖南省同縣縣長夏希之等呈訴湖南第十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徐慶豐官污濺職一案，經令飭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查復，同時同業並據湖南省第十區公民陶明等以該專員徐慶豐貪污枉法等情呈訴到署，當經分派調查科長段與邦前往洪江及會同辰縣警署等處地調查，監察使苗培成以該專員徐慶豐有違法失職失察情事，該專員公署秘書郭吉興、科長胡國基、張菊存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肖庭、范爭波、李正樂審查，僉以被彈劾人徐慶豐違法令扣留辰縣人民糧食公司糧餉，勒令出賣，顯係濫權違法，請查禁彈劾出境，縱屬詐索，及隱成槍殺船夫慘案，亦屬失職，又強將同善社財產撥歸西南日報社所有，復因召劉寄佛等到署勸寫自行捐助聲明，又將泰酒店之禁酒罰款四千元，經該店請准發還，乃以業經支配報社學校公益之用，令該店寫自行捐助字樣，均係假借權力，加損害於人，實屬違法，又任由西南日報社洋報人數百領於額，及以專員身份令所屬各縣政府及警署派員等部於西南日報募捐基金，有違募捐規章，均不免失察失職，該專員人等

有代古曹習頭等項仇官，或機... 機關，向陳委勸捐西南日報萬餘元，並議陳利... 三商店圍積花紗布疋機會，向三店勸捐西南日報三萬元，該... 郭吉興、胡國基三員因背違法，而徐慶豐經嚴懲罰，自應同負失職之咎，應請將被彈劾人徐慶豐、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判罰。

理由

本件前經飭具申詳命令等件，隨函送請湖南省政府轉交該被付懲戒人等查照，除徐慶豐外，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等三人之... 違法公事送達，逾期日久，亦未據申辯，自應認爲懲戒之議決，又... 查此案曾經湖南省政府派員調查，並經湖南省政府將原詳人陶... 明等散發之一在十區... 內所遞各項逐一申復有案(該專員原呈復者府文見原劾案附件七... 月派委員王鳳雄赴湖調查，副據于委員以... 據省府轉據民政廳發... 略以徐案派員調查核辦一節無案可稽等語，復經呈請民政廳... 卷宗無異等情，具復在卷，茲分款審究如左。

(一)關於扣留辰縣人民糧食公司糧餉勒令出賣... 湖南同業並據湖南省第十區公民陶明等以該專員徐慶豐貪污枉法等情呈訴到署，當經分派調查科長段與邦前往洪江及會同辰縣警署等處地調查，監察使苗培成以該專員徐慶豐有違法失職失察情事，該專員公署秘書郭吉興、科長胡國基、張菊存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肖庭、范爭波、李正樂審查，僉以被彈劾人徐慶豐違法令扣留辰縣人民糧食公司糧餉，勒令出賣，顯係濫權違法，請查禁彈劾出境，縱屬詐索，及隱成槍殺船夫慘案，亦屬失職，又強將同善社財產撥歸西南日報社所有，復因召劉寄佛等到署勸寫自行捐助聲明，又將泰酒店之禁酒罰款四千元，經該店請准發還，乃以業經支配報社學校公益之用，令該店寫自行捐助字樣，均係假借權力，加損害於人，實屬違法，又任由西南日報社洋報人數百領於額，及以專員身份令所屬各縣政府及警署派員等部於西南日報募捐基金，有違募捐規章，均不免失察失職，該專員人等

收了三千多塊錢，其餘收一千餘元不等，所收之款，除撥充軍隊一千五百元，領公所、每隻船一百元，灘頭班班兩、塊、司令、黎班長兩千元，其餘均又送周班長兩千元，自升子君遇見專署副司令，也送他兩千元，又據船家潘會發稱，今年（三十二年）陰曆二月初一，裝一船米，和新店內梁老板者開船，同到黔陽開船，將將天亮，我自船已經過了關（？）他船後，看見了，用小艇子追趕，一面喊他們開船，因為水大，船不能灣，船至灘頭橋，梁老板就在船頭上被打死了等等語，是該署設立關卡，阻礙開船，無論該專員有無出關辦事情事，即就其整齊發生，則路公行，並演成槍殺船戶慘案之。該專員辭職，（8）據湖南第一紡紗廠課員處理莊稱，二十三年冬，奉方。駐洪江監察水辦商，一面呈請專署填發放行證，並各一萬零石，又代西南日報社向承辦商募捐林版基金。萬五千元，實一筆話，且西南日報社社長何炯，求各處購辦各米須向專署領放行證，為該社募捐巨款，殊難免肆行敲詐之嫌，而該專員是復省府，謂原訴非實，願係捏造等詞，實屬狡辯云云。申辯書略稱，查慶豐任內統制糧食一案，係因二十三年區區各縣呈請各軍收，軍需民食均感困難，奉省府政府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八號）訓令，飭示各縣，下屬各縣糧食應由各縣辦理，不得向上流運購之規定，其理由有二：（一）遠征統制糧食取銷運購兩辦法，呈報省府有案，且其理由據者，即先向本署請登記，發給放行證，責成派駐黔陽灘頭警戒部隊所負責辦理，故自二十三年三月三日，省府派駐灘頭警戒部內糧價穩定，較全省各地低廉，實統制得法之效，至所謂販賣人與糧食公司採運口糧於黔陽運食米，既無正式公文來署，又不遵照專署規定履行登記手續，願係假借名義私運關卡，依法飭其就地以市價發售，自係正辦，不得謂為違法，至灘頭哨所原係警戒哨，自統制糧食後始兼負輪放行之責，更不可視為設立關卡，縱間有不

官員兵精機詐案，如調此其品副官等，均經專署察覺拘案依法嚴辦，呈報省保安司令有案，何得謂為縱屬詐案，至船戶梁老板被哨兵槍斃斃命一節，純係該哨兵執行任務之一種過失，而與統制糧食不可牽附一案，原該哨所主要任務為緝緝匪盜，維持治安，當時黔陽芷江邊境發生匪警，故警戒更嚴，該船黑夜衝哨，不服檢查，哨兵鳴槍阻止，過失殺人，已另案依法辦理，決非因統制糧食而釀成慘案，其他如第一紡紗廠購運食米及代西南日報募捐基金，截然兩事，並非以此互為條件，不得視為違法各等語。在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湖南省政府以據報洪江原非產米之區，近半月來本省發生糧食恐慌，米價尚至一百二十餘元，且無慮可購，仍有糖長之勢，故一般市民莫不惶惶語到府，因以本省無儲子第一一三八號訓令該專員設法救濟，以維民食，該專員復遵照省政府未省秘書西冬電所示「下流各縣糧食應向滾制各縣採辦，不得向上流運購之規定」（卷查湖南省政府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布告內第三項運購各縣自二月一日起開放，擬定統制糧食辦法，呈報省府，實施統制，其後雖奉省府撤放，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內第五項規定（見前實錄），但省政府及省糧政局對於該區之統制糧食辦法亦未有令其撤銷之指示，查至三十二年，該區之特殊困難情形，於該人與糧食公司適於二十二月六日自購運之特殊困難情形，於該人與糧食公司適於二十二月六日一求其採辦，該專員與洪江民食應備有同濟之責，因其無正式公文呈報省府，該公司實屬違法，故其應受撤職處分，又不履行登記手續，予以扣留，雖未免操之過急，然其處置亦僅令其就地以市價發售而止，並未使其受重大損失，又其統制辦法係令運購糧食者先向專署登記，領取放行證，由原負警戒責任之警戒部隊哨所兼負查驗放行之責，既未收取任何費用，自與設立關卡有別，至哨所開槍擊斃船戶梁老板一節，警戒哨所既係為查緝匪盜而設，則檢查來往船隻乃其主要任務，該船黑夜衝哨（據潘會發供）將將天亮，形跡自屬可疑，哨兵追趕鳴槍阻止無效，致擊斃船戶，遂與兵執行警戒任務時之過當行為，不能因被害者適為米船船戶，遂與統制糧食混為一談，該案既經另案依法辦理，自可不予置議，各處匪徒西南日報社向承辦商募捐，及西南日報社社長何炯乘各處

購運谷米須向專署領放行證轉會案捐鉅款各節，查原案調查報告附件內所抄廖理斯所具聲明書，不過係承認有代西南日報社向各商募捐之事實，該社社長何炯致廖理莊械，亦不過對廖之代為募捐表示謝意，可見純係兩人間交誼關係，自與該專員無涉，且段內並未發見含有受人強迫或訂有交互條件之詞句，則所謂何炯乘機詐取詐云云，殊無具體事實證明，惟該署員吳洪濤詳案，既經米商及萬漢等供陳歷歷，申辯書亦承認賈實，雖據稱經察院後即將陶師長副官等拘案依法嚴辦，呈報有案，但疑符應戒人徐慶慶身為長官，對於所屬約束不嚴，要難辭咎。

(二)關於將國書社財產撥歸社部分 原劾案略以，據劉寄信稱，「專署請國書社不動產強占，撥歸西南日報社，由該社聘請專署，勒令寫自行捐助聲明」云云。據申辯稱，查本案係同濟社為漢奸利用，奉令查禁，該社請求和平處理，將房產指捐辦理文化事業，絕非強奪，經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保法字第一四二一號子世代雷飭查復核辦，並經專署於同年四月四日以法字第五四五二號代雷呈復有案（見原劾案附件七）。按同濟社為一傳播迷信組織，流品複雜，抗戰期間，每有破壞漢奸利用情事，報章上曾有不少紀載，申辯所稱該社破壞漢奸利用，自非無因，此案既係奉令查禁，並經呈報有案，自可不予置議。

(三)關於勝春酒店罰款部份 原劾案略以，三十年勝春酒店確被專署罰款四千元，後經該店請准層層轉令發還，專署置之不理，三十二年七月，該店與該店寫自行樂捐字據，該酒店以退款絕望，乃書「從三十年本店因酒案會交商會法解四千元，此款既經專署支配西南日報二千元，雅溪女中一千元，賑濟洪江大碼頭火災一千元，既作地方公益之用，應請准予退還」字據了事云云。申辯稱略以，查專署禁酒辦法經呈報省府備案，切實執行，勝春酒莊違反規定，處罰四千元，經提作文化公益之用，乃省府既准備案於前，復令發還於後，款既支用，何從發還，該商見此款確已提辦公益，未歸中寓，自願樂捐，書立捐字，自不得謂為假借權力，違法勒捐各等語。查人民非依法不得處罰，該署對勝春酒店罰款，既經省府令准發還，可見其所定禁酒辦法並未經省府核准，擅自履行，已屬於法

不合，而於令發還之後，又不遵行，該酒店如確係樂捐，何必訴請發還，該閱該酒店字據內有既經專署支配地方公益之用等語，其因迫於事實不得不如此了結之意，已在言外，雖此係商會經手，並未中飽，而遠行處問之弊，要難辭咎。

(四)關於任西南日報浮報人數罰領公糧及以專員身分責令所屬各縣政府為西南日報募捐英金部份 原劾案略稱，查西南日報社員工實際不過七十餘人，而其向黔陽縣政府領會公糧名冊，職工則列為四十一人，工丁則列為一百零六人，該專員呈報省府，則謂因該報社員工未留職定，而有缺額，據該社呈請將所領缺額人員食費移交長春局公糧，以資救濟等語，此種辦法並無法令根據，且該報之缺額實有八數一倍之多，該員不加查察，遽為轉呈省府核示，未嘗復准，即任由該報社浮報冒領，殊屬不合，又該員充任西南日報副董事長，以專員身分令各縣政府及黔陽縣洗馬等鄉為該社募捐，殊屬不合，據擬將超出之數移作員工眷屬食糧，經該社呈報專署轉呈省府，奉奉指示，後因該社員工應領公糧亦數月未能領到，遂將是項超出之數挪缺該社，移交時並造冊呈報省府有案，確無侵吞中飽情事等語。查公糧應核實給發，不能任人浮冒，核閱西南日報社員工名冊及其員工領食糧級數名冊（見原劾案附件十六、十七），該社確有多報之額，浮領公糧之事實，該社社此種行為，被仿效或人在事前縱無從得知，但知事後未予以更正，究有未合。至各縣政府代西南日報募捐一節，據其呈復省府內文節稱，「西南日報係由地方熱心文化人士所創辦，依照...組織章程，由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慶豐紗推選為董事長，另聘郭介眉為社長，彭文富為發行人，社內人事及經費收支，統由發行人社長全權主持，關於基金之籌募，由發行人與社長向各方募集，先後在各縣募集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皆係地方人士自動樂捐，並無苛派情弊，經該報分別登報鳴謝」等語。核閱十區各縣縣長代該報募集基金清冊（見原劾案附件七），各縣代募總數為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與該報社

財產清冊所載(同上附件十八)相符，計每縣所募捐款，少僅四百元，多亦不過七千餘元，為數並非甚多，似非出於權力強迫，原劾案謂其假專員權力責令各縣縣長代募，殊乏積極證明，自可不干罪議。

(五)關於張菊存拍賣仇貨舞弊部份 原劾案以據查三十年三月該專署科長張菊存辦理拍賣仇貨，據漢江動員委員會幹事蕭清如稱，「拍賣地點原議在勸委會，不知何故改在專署，且未到規定時間已賣完，事後聞及，本市一般人士均謂沒有買得仇貨等語，因認該專署被訴自買仇貨確屬事實。按此款未據張菊存申辯，核閱徐慶春申辯及其呈復省政府文，略以本署處理仁義等販賣仇貨案，皆係依法辦理，經先後呈報在案，會由王旭初提控，經省政府令飭申復，並奉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未府民叔字第二八號訓令准免置議有案云云。查此案究竟如何處理，蕭清及其呈復省政府文未有敘述，但既經省政府准免置議有案，而蕭清如之陳述，翻出一面，並無積極證據，要難據以認定。存確有舞弊情形。

(六)關於郭吉興等陳漢章案部分 原劾案以據段科長查復稱，「查該案調查時，郭吉興及過手人陳漢章均無逃往，據得妻田氏稱，「去年三月，郭吉興對郭氏大稱癡癡，聽得陳漢章公館要出賣，如聽了時，必須捐助西南日報若干元，否則我們知道他的房屋是遺產，必須充公，後陳漢章張氏於去年十一月一日，將房產賣與馮心，氏夫聞知此事，因為郭秘書從前曾說過要捐助西南日報捐款之言，因而氏夫出面說定交付西南日報一萬數千元，郭吉興不消了之等語，因認此與原訴所稱該款交專署存案謀正地轉徐了第一節經過雖有不符，然由該署郭秘書出面，藉故由西南日報轉捐，顯係事實。按此款未據郭吉興申辯，惟據徐慶春申辯稱，查此案係由陳張氏樂捐西南日報桂林版基金，原訴既謂款交江蘇謀正時，而段科長又謂係由郭秘書出面，顯係前後不符，則各人曾認與本案無關之程田氏信口雌黃，指為郭秘書詐騙，未免武斷云云。查原劾案附件七所附陳張氏捐款呈文，僅有母子熱商自動樂捐法幣一萬二

千元，為西南日報桂林版基金，託程應卿請學士附券轉致之語，並無一帶涉及郭秘書，而與本案無關之程田氏，所言是否確實，殊屬疑問，即令非虛，然亦隔年餘，誰能保證其言不虛，且其言謂為詐騙詐騙勒捐，殊屬不能證明。

(七)關於胡國基勒捐合記莊等三萬元部份 原劾案以據免轉合記莊道生莊榮記莊三商店店員楊吉瑞等稱，「三十一年七月，有人親報商等三家囤積花紗布足數千萬元，經歐陽縣長派各商店檢查存貨，總計價值不過百餘萬元……嗣後專署派胡科長因某到界查辦，亦認此案無囤積居奇行為，旋要商等捐西南日報基金三萬元，並由胡面商歐陽縣長呈報專署了案，胡即返漢江，後約一月，西南日報經理何炯來免收取捐款，當經如數交何點收，給有收據一張……一等語，因認胡國基藉機勒捐，顯屬實情。按此款未據劉慶春申辯，核閱徐慶春申辯及其呈復省政府文，略以查專署辦理合記莊道生莊等囤積定頭紗布一案，會奉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三三〇號密令，以據密報，查辦該案人員有收受賄賂數貳，飭該等因，經派本署視察員吳懋前往查復稱，原密報所指即以三萬元捐助西南日報一節，查與事實不符，並經今據西南日報社長何炯呈復稱，「合記莊生莊榮記等三商店其認本報桂林版基金股款一萬二千元，均立有認股單，純係入股性質，既非該商等義務捐助，更與囤積居奇毫無關係，是與囤積居奇案毫不相涉，當經據情轉報省府，並奉陽建二字第七七四號指令准予備查有案，何得謂為藉機勒捐各等語。本會就上述各情形觀察，胡國基於查案時，由於自動的收受何炯之託為西南日報向和記等商店勸募基金，固難謂必無其事，惟查該款係於胡查辦完畢離鄂一月後，何炯前往某縣打洽，由該商店等直接交與何炯，且與徐慶春、馮河湖呈復係認股單，並非胡國基經手，事屬公開，無論其捐助或入股性質，均難斷定其確有藉機詐騙勒捐情事，要難認以何事責任。按此案係由陳張氏樂捐西南日報桂林版基金，原訴既謂款交江蘇謀正時，而段科長又謂係由郭秘書出面，顯係前後不符，則各人曾認與本案無關之程田氏信口雌黃，指為郭秘書詐騙，未免武斷云云。查原劾案附件七所附陳張氏捐款呈文，僅有母子熱商自動樂捐法幣一萬二

元捐助西南日報一節，查與事實不符，並經今據西南日報社長何炯呈復稱，「合記莊生莊榮記等三商店其認本報桂林版基金股款一萬二千元，均立有認股單，純係入股性質，既非該商等義務捐助，更與囤積居奇毫無關係，是與囤積居奇案毫不相涉，當經據情轉報省府，並奉陽建二字第七七四號指令准予備查有案，何得謂為藉機勒捐各等語。本會就上述各情形觀察，胡國基於查案時，由於自動的收受何炯之託為西南日報向和記等商店勸募基金，固難謂必無其事，惟查該款係於胡查辦完畢離鄂一月後，何炯前往某縣打洽，由該商店等直接交與何炯，且與徐慶春、馮河湖呈復係認股單，並非胡國基經手，事屬公開，無論其捐助或入股性質，均難斷定其確有藉機詐騙勒捐情事，要難認以何事責任。按此案係由陳張氏樂捐西南日報桂林版基金，原訴既謂款交江蘇謀正時，而段科長又謂係由郭秘書出面，顯係前後不符，則各人曾認與本案無關之程田氏信口雌黃，指為郭秘書詐騙，未免武斷云云。查原劾案附件七所附陳張氏捐款呈文，僅有母子熱商自動樂捐法幣一萬二